



联合国 大会



Distr.
RESTRICTED

A/CONF.95/9
6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
常规武器会议

1980年9月15日至10月10日，日内瓦

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的报告

1. 1979年9月10日举行的常规武器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所设立的会议直属总条约工作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继续在主席墨西哥安东尼奥·德伊卡萨大使主持下进行工作。松默勒艾因斯先生担任工作小组的秘书。

2.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从1980年9月16日至10月3日共举行了十次正式会议。此外，在非正式的开放的联系小组所举行的七次会议上，主席与各项提案的共同提案国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了协商。

3.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的面前有1979年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A/CONF.95/8, 附件二)，并可利用该报告附录A所载的《公约草案大纲》，作为其进行审议的基本提案。此外，小组还计及了会议主席与许多代表团在两次会议之间的这段时期中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成果。会议直属工作小组的面前还有关于《公约草案大纲》的某些条款和关于附加条文的许多提案。这些提案载于下列文件中：

- A/CONF.95/WG/L.11, 荷兰对第七条提出的提案，题为“本公约生效后的条约关系”。
- A/CONF.95/WG/L.13和Add.1, 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与荷兰提出的提案，内容是关于专家协商委员会的条文草案。
- A/CONF.95/WG/L.14, 摩洛哥提出增加一条条文的提案，题为“传布”。

- A/CONF.95/WG/CRP.8, 主席对第三条提出的提案, 题为“审查和修正”。
- A/CONF.95/WG/CRP.9, 挪威、突尼斯和南斯拉夫提出的提案, 内容是对主席在A/CONF.95/WG/CRP.8号文件中建议对第三条的修正案。
- A/CONF.95/WG/CRP.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内容是对主席在A/CONF.95/WG/CRP.8号文件中建议对第三条的修正案。

此外,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面前还有一系列非正式文件, 其中载有主席在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所建议的《公约草案》的各项条款的案文。在各次会议进行期间, 各代表团分发了若干非正式提案的案文。除了关于新的第七条的提案外, 荷兰还提出了与之相关的另一项提案, 其内容是请会议通过有关非缔约国的申请的决议草案。(A/CONF.95/WG/L.12)

4. 1980年9月16日, 在会议直属工作小组第十次会议(本届会议期间的第一次会议)上, 主席重申了记录在第一届常规武器会议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的报告中的会议的理解, 即已达成协议的问题不应在本届会议中重又提出讨论, 并应把一切力量集中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以取得协议。因此,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决定, 关于一项公约草案大纲, 只对那些尚未取得协议的部分进行审议, 即序言中的第6、9、10、11、12、15和16段和第一、二、三、五、六(第1款)和第七条。在1980年9月26日第十三次会议上,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决定, 为了不推迟常规武器会议的工作, 它将在会议的赞同下, 把在工作小组内已达成协议的案文转递给起草委员会。因而在同一次会上, 它决定将载在公约草案大纲(A/CONF.95/8, 附件二, 附录A)中序言的第1、2、3、4、5、7、8、13、和14段以及第四、八、九和第十条的案文转递给起草委员会。在同一次会上, 工作小组也就第二条的案文达成了协议并决定把它转递给起草委员会。第二条的案文已编印在本报告的附件一中。在1980年9月26日第十四次会议上,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就第七条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并决定把它转递给起草委员会。第七条的案文已

编印为本报告的附件二，1980年10月1日，会议直属工作小组就题为“传布”的一个条文的案文取得一致意见，准备加在公约草案大纲内，并决定将它转递给起草委员会。该条文的案文已编印为本报告的附件三。在1980年10月3日第十九次会议上，会议直属工作小组通过了载在本文件中以主席编写的草案(A/CONF.95/WG/CRP.11)为基础而写成的报告。

5.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达成协议的有关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的第二条案文(见附件一)就是A/CONF.95/8号文件附件二附录A所载第二条第1款的案文，该款“其他”两字旁的方括号删掉了。因此，第二条规定：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小组认为提及“其他”义务是合适的，因为尽管公约及其议定书主要载有今后将约束各缔约国的新的禁止或限制规定，其中也有某些规定是重申现有的国际义务。

6.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达成协议的第七条案文(见附件二)是有关公约生效后的条约关系，它代替了A/CONF.95/8号文件附件二附录A有关“暂时适用”一条的案文。新的案文是在荷兰提案(A/CONF.95/WG/L.11)的基础上形成的，提案第二款中“在其与该缔约国的关系中”等几个字删掉了，以便使案文与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一九七七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相应规定取得一致。荷兰提出的代替旧的第七条的提案包括新的第七条案文(A/CONF.95/WG/L.11)和促请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草案(A/CONF.95/WG/L.12)。其用意是为应付人们对旧的第七条案文所提出的反对意见，这些意见是两重的：(1)案文中赋予保存人即联合国秘书长的任务不可能由他来很好地履行；(2)公约所载的这一规定在公约未能生效时就不能有所作为。荷兰提出并经工作小组同意的新的第七条是专为以下这些场合作出的规定，即在公约生效时武装冲突的一方或多方是公约的缔约国而冲突的其他各方又不是缔约国的场合。而在另一方面，会议拟议的决议草案旨在适用于另一些场合，即公约还没有生效或武装冲突各方的任何一方都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场合。荷兰代表在介绍他的提案时说，按照他的判断，决议草案中的呼吁至少会象原先提出的第七条案文一样有说服力。然而，小组认为，决议草案的进一

步审议工作不属会议直属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之内，而必须在会议全体大会上进行审议。

7. 摩洛哥提出的有关“传布”的条文(A/CONF.95/WG./L.14)已由会议直属工作小组达成协议(见附件三)。条文说各缔约国保证尽量广泛地传布公约及其所附的议定书。人们理解，对每个缔约国来说，这个保证只涉及对该缔约国有约束力的公约以及那些议定书。

8. 在对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审议中，会议直属工作小组以及非正式联系小组对序言部分中仍在括号中的段落、对有关适用范围的第一条和第五条第6款中的各项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有关审查和修正的问题、第六条第1款有关生效的条件，都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关于这些问题，深入的协商促进了持分歧意见的各国代表团之间的谅解。

9. 有关序言部分第6、第9和第10段，有些代表团认为在一项有关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的公约中，没有必要重申战争法的概念。其他代表团认为必须回顾《宪章》在这方面的规定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有关自决权的规定。工作小组决定，待有关适用范围的规定达成协议后再审查那些有问题的段落。

10. 序言的第11和12段是一起审议的，也和第六条关于生效条件的第1款相结合。有几个代表团认为军事上重要的各国，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公约和各议定书对公约和议定书的有效性具有最重大的意义。其他代表团强烈反对在本公约范围内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地位或赋予任何特定的国家集团以特别权利或责任。九月二十九日，主席提出了一项提案作为可能的折衷办法，现已编印为附件四。但未能达成协议。

11. 序言第15段是与第三条审查和修正制度中相应的规定结合起来审议的。审查和修正制度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其中的第4款涉及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作用(见附件五)。九月三十日，主席就第三条提出了一系列的备选案文(附件六)，其中包括有关序言第15段的一个案文。十月一日，主席通知工作小组说，在第三条第4款的问题解决以前，特别协商时曾取得一项谅解，即序言中的第15段可用下面的两段来代替：

“铭记住联合国大会与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决定研究可能扩大本协定中所载各项禁止和限制的范围，

铭记住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决定就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

12. 决定删去序言中的第16段。

13. 在与几个有关的代表团磋商后，主席对第一条提出了一项提案，并对第五条的第6款提出了三个备选案文。该提案已作为附件七附在本报告之后。并未对此达成协议。

14. 第三条成为深入谈判的对象，谈判的结果是主席的两项提案，已编印为附件五与附件六。

15. 关于第五条第3款，若干代表团建议，凡欲成为公约的缔约国者，必须明白表示同意至少接受公约所附两项议定书的约束。其他代表团表示不能接受这个提案。

16. 关于第六条，公约及其议定书在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的主张，获得了广泛支持。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是否需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问题，没有达成任何协议。九月二十九日，主席提出一项提案，现已载入附件四。没有达成任何协议。

17.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在一九八〇年十月一日第十七次会议上，讨论了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和荷兰所提有关专家协商委员会条文草案的提案(A/CONF.95/WG/L.13)。若干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提案。别的一些代表团说，他们不能就这项提案表态，因为这个提案刚刚才提出来。这个问题没有达成协议。

18. 主席于一九八〇年十月三日向会议直属工作小组介绍这项报告草案时解释说，他本人的意思是，由于工作小组审议的条款还在谈判阶段，他只就审议进行所达到的阶段作简短的事实陈述，而不对所涉及的各项问题进行解释，以免使上述谈判复杂化，因为各种不同提案中包含了相当大的意见分歧。

附 件

附 件 一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案文

第 二 条

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本公约中任何条款均不得被解释为减损缔约国根据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所承担的其他义务。

附件二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一九八〇年九月二
十六日第十四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案文

第七条

本公约生效后的条约关系

1. 当冲突的一方不受一项议定书的约束时，受公约和该议定书约束的各方在他们的相互关系中仍受该公约和议定书的约束。
2. 在第一条所预见的任何场合，凡涉及与非本公约缔约国或不受有关议定书约束的任何国家时，任何缔约国应受本公约及其所接受的任何议定书的约束，如该国在其与该缔约国的关系中，接受并应用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就应通知保存人。
3. 保存人应将按本条收到的通知书立即告知有关各缔约国。

附 件 三

会议直属工作小组一九八〇年十月
一日第十八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案文

传 布

各缔约国保证不论在和平期间或武装冲突期间都尽量在其本国传布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尤其要将有关这方面的学习收入军事训练课程中，使各武装部队都熟悉该等文件。

附件四

关于在序言部分和第六条第一款（生效）

中增加一个段落的主席提案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提出的

非正式工作文件）

列入序言部分的一段：

强调希望所有国家都成为本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重要军事国家，

列入第六条第一款：

1. 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和此后的任何议定书应在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

附件五

主席对第三条审查和修正的提案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第 三 条

审查和修正

1.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任何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应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2. 此一会议可就修正案达成协议。修正案应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对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各缔约国予以通过，一项特定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协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3.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提议附加有关未为现有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任何此种附加议定书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依照本条第1款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如经〔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人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

4. 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的程序，也可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为通过有关未为现有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而提出的任何提案或建议。

5. 第3和第4款中所提到的会议可就各附加议定书达成协议，并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

6. A.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1、第3和第4款规定召开会议时，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人召开一次会议，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审

查公约和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应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修正案达成协议，并按照上文第 2 款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6. B. 这个会议也可审议任何有关未为现有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的提案。出席这个会议的所有国家都可以充分参加审议。任何附加议定书都应依本公约的同一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

7. 如与本条第 6 款所述同样时期内未曾按照上文第 1、第 3 或第 4 款规定召开会议时，任何按照本条第 6 款召开的会议可审议应否制定关于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附件六

主席对第三条的提案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十日提出的非正式工作文件)

第三条

第1款和第3款

备选案文一

1. 本公约生效两年后，任何缔约国可在任何时候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任何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多数缔约国同意……

3. (按上文重新起草)。

备选案文二

1. 把上文备选案文一第1段中的最后一句改动如下：

“如经不少于十八个也无须多于四十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

3. 按上文修改第3款。

第4款

备选案文一

(a) 删除第4款。

(b) 确定一个序言段落如下：

“铭记住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决定就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进行审查(谈判)[以期可能扩大本协定所载禁止的范围]。”

备选案文二

- (a) 删除序言部分第 15 段。
- (b) 第三条第 4 款改正如下：

“铭记住裁军谈判委员会可以决定谈判采取更多措施以禁止或限制某些常规武器的使用〔以期可能扩大本协定所载禁止的范围〕，也可以按照第 3 款规定的程序，就联合国大会或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或建议，召开一次会议以通过有关未为现有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

备选案文三

- (a) 在第三条第 3 款与第 4 款之间增加一款如下：

“这一会议也可以审议联合国大会或有关国际机构提出的任何建议”。

- (b) 第 4 款维持不变。
- (c) 删除序言部分第 15 段。

附件七

主席对适用范围的提案

(一九八〇年九月三十日提出的非正式文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二条所指的场合，包括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4款所指的场合。

第五(6)或七(4)条

备选案文一

参与本公约第一条所述武器冲突形式的任何一方，得以向保存人单方面提出宣告的方法，承诺对与上述一方发生冲突的本公约缔约国适用本公约所附的一项或多项议定书。当保存人收到此项宣告时，则对该冲突具有下列作用：

- (a) 本公约及其议定书对上述一方立即作为冲突的当事一方而予生效；
- (b) 上述一方承担本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国所已承担的同样权利和义务；
- (c) 公约及其议定书对冲突各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备选案文二

在第一号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述的任何场合，如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议定书已经按第一号议定书第九十六条第三款适用于该场合，则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应予适用。

备选案文三

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一条第四款所述的任何场合，当本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

书的规定已为武器冲突的当事各方接受并运用，本公约及其所附各议定书即应适用

- (a) 如该武装冲突已使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成为适用，或
- (b) 如该武装冲突的当事各方并非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或并未承诺应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但如它们又以向保存人宣告的办法接受和应用武装冲突的习惯法时。

✘ ✘ ✘ ✘ ✘